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02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021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

(MOEMDM) 教育訓練，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0月14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40550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各校資訊組長及負責MOEMDM相關人員對學習載具管
理系統之數據查詢與管理功能的實務運用，特辦理教育部
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操作能力與應用成
效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民國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學校新任資訊組長或負責MOEMDM系統的相關
人員，亦歡迎已參加過教育訓練的老師再次參與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GoogleMeet線上，會議連結：[https://meet.
google.com/non-zjsn-vye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on-zjsn-vye)。



(四)報名網址：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報名代碼：5295216）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民國114年10月16日至民國114年10月28日中午12時止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次教育訓練為每月固定課程（課程內容與以往教育訓練一致），老師可根據自身對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熟悉程度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
2、本次教育訓練將安排兩次測驗，分別於課程中段及結束時進行，以強化學習成效，測驗規定如下：

(1)兩次測驗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方可通過。

(2)若測驗成績未達80分，將由本單位通知各縣市／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協助聯繫老師進行重測，並請於三日內回報及格名單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
(3)未參加兩次測驗或測驗成績未達80分者，將無法獲得研習時數。

(4)當日測驗可多次重測，以最佳成績為準。

3、教育訓練結束後，課程簡報及錄影將上傳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公告區，老師可至網站自由查閱（網站連結：<https://mdm.edu.tw/>）。

四、聯繫窗口：

(一)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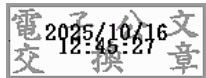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聯絡人：王小姐

(三)聯絡信箱：2020mdm@mail.ntue.edu.tw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2732-7870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